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鑑於籌備新上市申請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申請延長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時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延遲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屆時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資格。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根據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另行刊發公佈，或於適當時候刊發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